

住院醫師工時修正及適用勞基法 Q & A

一、適用對象

題項	Q	A
1-1	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適用對象為何？	<p>所稱住院醫師，係指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或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接受PGY訓練、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、牙醫師。</p> <p>本院適用對象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醫師：指1年期醫師PGY訓練階段或部定專科訓練階段之醫師2. 牙醫師：指接受2年期牙醫師PGY訓練或部定專科訓練階段之牙醫師。
1-2	本院適用勞基法之住院醫師為何？	<p>勞動部公告指定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(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)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。</p> <p>本院適用對象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PGY 住院醫師2.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之院聘住院醫師。

二、工時工資規定

題項	Q	A
2-1	輪班之工時規定為何？	<p>一、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3 小時，加上延長工時不超過 16 小時。</p> <p>二、每四週正常工時不超過 234 小時，加上延長工時不超過 320 小時。</p>
2-2	值班之工時規定為何？	<p>一、「非值班日」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，加上延長工時不超過 12 小時。</p> <p>二、「值班日」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，加上延長工時不超過 28 小時。</p> <p>三、每四週正常工時不超過 283 小時，加上延長工時不超過 320 小時。</p>
2-3	1週1例排定，所稱1例之時間如何排定？	<p>查勞動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5 號函釋，雇主仍應盡量安排完整之一日使勞工獲得足夠休息，實施「輪班制」之出勤方式，可以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。</p> <p>例：8月1日值班，8月2日早上9點下班，如排定8月3日9點上班，8月2日得認定為1例(已連續24小時休息)。</p>

2-4	候傳班，工時如何計算？	未指定地點、時段待命，列於班表，未強制要求須本人到達醫院，其工時以實際到達醫院服務之時數計算。
2-5	適用勞基法-非輪班制加班費如何計算？	<p>非輪班制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小時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73小時推算(如月薪68000/373=182.31)。前2小時依上開工資額乘以1又1/3以上(1.34)，後2小時乘以1又2/3以上(1.67)。</p> <p>84條之1 每小時工資額計算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4週283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307小時【計算式：$(283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0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= 307.417\text{小時}$】。 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$240\text{小時} + (307\text{小時} - 174\text{小時})$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73小時。 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73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2-6	適用勞基法-輪班制加班費如	輪班制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小時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20小時推算(如月薪

何計算？

68000/320=212.5)。前2小時依上開工資額乘以1又1/3以上(1.34)，後2小時乘以1又2/3以上(1.67)。

84條之1每小時工資額計算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4週234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254小時【計算式： $(234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3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= 254.583\text{小時}$ 】。
- 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 $240\text{小時} + (254\text{小時} - 174\text{小時})$ 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20小時。
- 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20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2-7

適用聘用人員
條例之住院醫
師加班費計算

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，加班費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
職級	單一薪酬	每小時工資額
R1	47494	197.9
R2	49811	207.6
R3	52128	217.2
R4	54444	226.9

		R5	56761	236.5	
		R6	59078	246.2	
		R7	61395	255.9	

三、排班問題

題項	Q	A
3-1	班與班時間間隔規定為何？	依據工時指引第6點規定：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10小時。
3-2	輪班制更換班次時，時間間隔為何？	依據工時指引第6點規定：輪班更換班次時(如早班換為晚班)，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。
3-3	2週2例之排班限制為何？	原則每7日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但經雙方協商約定，得於2週內排定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